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25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說明

(A09000000E_1120025555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555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25555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025555_senddoc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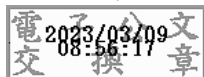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發布令（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12年3月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22403號函
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李昀蓁

電話：04-2217764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22@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224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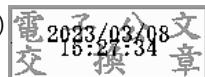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D002063_112D2001649-01.pdf、112D002063_112D2001650-01.pdf、112D002063_112D2001651-01.pdf）

主旨：「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0179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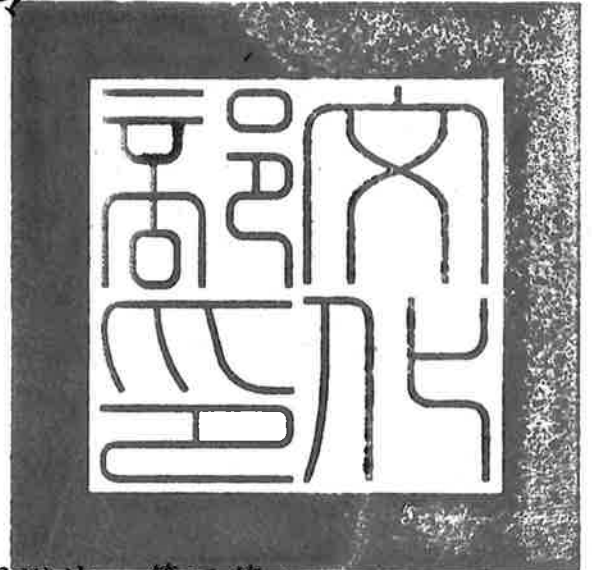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1230017992 號



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部長 吳 盛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
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
資料。

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
列事項：

- 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
- 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或經緯度。
- 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
-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全文共六條。

因考量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 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事項： 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 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或經緯度。 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 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 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 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及經緯度。 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	一、考量本條書面通知所應記載事項，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所核准或許可之個案活動內容予以記載並通知主管機關。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全部或一部」之用語欠缺明確性且屬贅文，爰予刪除。 二、另，因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